

**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**  
**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雅娟、陈其锁、赵虎林、范保群**

2023 年 5 月 19 日